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鸡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山格验字（YS）第 1808006 号

项目名称：鸡粉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00113478

名称: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化器235室(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00113478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05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钦明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斌

项目负责人：刘雪琦

建设单位：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06428121

电话：0536-8869301

邮编：264500

邮编：261061

传真：

传真：

地址：乳山市徐家镇500号，镇政府东
125m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生物医药
加速器5楼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鸡粉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朱占涛	
现场采样人员	朱占涛	
	闵文杰	
	孟文涛	
	孙凯	
现场检查人员	刘雪琦	
分析化验人员	郝连花	
	薛飞	
	卞晓萌	
	张伟	
	周雯雯	
	王美娟	
	张晓敏	
报告编制人员	刘雪琦	
技术负责人	刘宁	
审 核	张伟	
授权签字人	刘宁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工程概况.....	3
表 3 环境影响调查.....	7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件 2 项目敏感目标位置图.....	33
附件 3 目标位置图.....	34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5 环评批复文件.....	36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	37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况记录表.....	38
附件 8 污水接纳证明.....	39
附件 9 油脂接纳证明.....	40
附件 10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接受证明.....	41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2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46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14 包装桶回收协议.....	49
附件 15 污泥处理方法.....	50
附件 16 防渗证明.....	51
附件 17 天然气供气合同.....	52
附件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鸡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乳山市徐家镇 500 号，镇政府东 80m				
主要产品名称	鸡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t 鸡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t 鸡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19-7.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3、《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10、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1、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0 月 18 日，乳环报告表[2017]29 号） 12、其他验收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蒸煮工序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喷粉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表 2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
- (二)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三) 建设地点: 乳山市徐家镇 500 号, 镇政府东 80m。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 (四)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8500m²。具备实现年生产 300 吨鸡粉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鸡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1F 鸡粉生产车间及 2F 车间化验室	建筑面积 2295 m ²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80 m ²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 15 m ²	
	危废库	建筑面积 20 m ²	
	门卫	建筑面积 8 m ²	
	办公室 (南)	建筑面积 12 m ²	
	办公室 (北)	建筑面积 18 m ²	
	餐厅	建筑面积 65 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系统: 用水由城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实现雨污分流	
	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及喷粉废气、锅炉废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	

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五)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杀菌锅	4.5m ³	6	与环评阶段相比, 未发生变化
2	蒸煮笼	1.5m×1.0m	24	
3	清洗槽	3.5m×2.5m	2	

4	绞肉机	JRL-130	2	
5	不锈钢搅拌罐	WJ-JBG-1000	5	
6	胶体磨	MS-130B	6	
7	中间缸	500L	6	
8	高压均质机	SRH2000-40	2	
9	齿轮泵	KCB-55	10	
10	喷雾干燥塔	LPG-400	2	
11	振动筛	1100	2	
12	封口机	50kg	2	
13	塑料带捆扎机	NKJ-TA	2	

（六）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鸡架原料	吨	1000	—
2	BHA 抗氧化剂	吨	0.075	
3	PG 抗氧化剂	吨	0.045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天然气管道进行运输供气

（二）水源及水平衡情况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蒸煮原料使用蒸汽直接加热，其他生产过程中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锅炉用水、废气治理系统循环补充水。

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过雨水沟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以及喷淋塔排污水、软水系统排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排入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锅炉用水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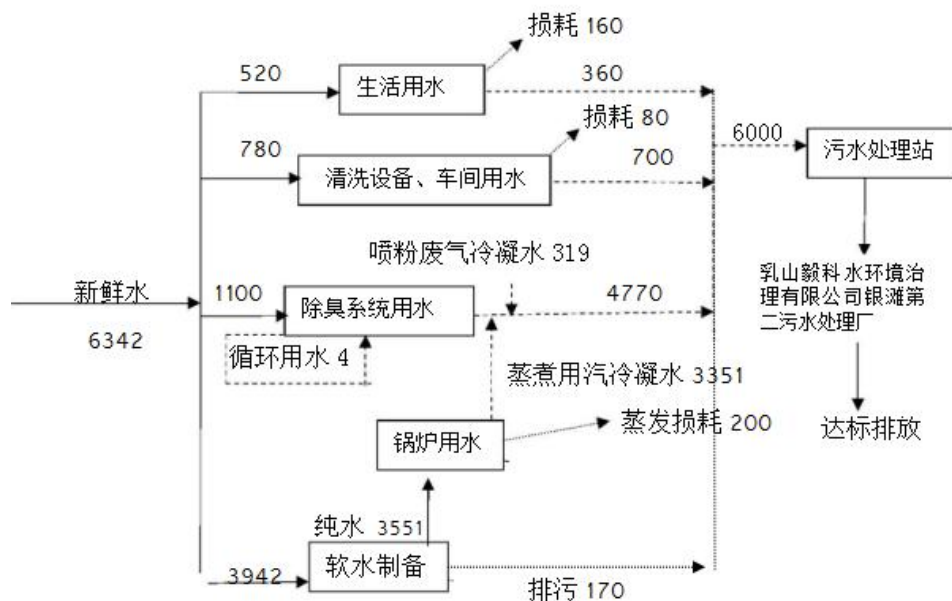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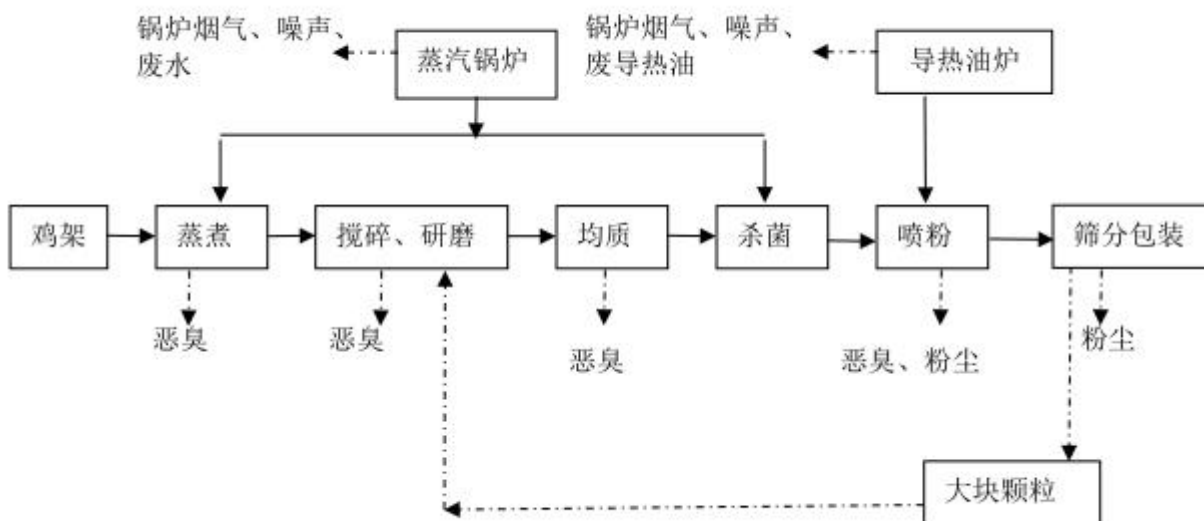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蒸煮：将购进的鸡架（已清洗干净）人工投入蒸煮罐内进行蒸煮（蒸汽直接加热），在 120℃，0.1-0.2MPa 的封闭条件下蒸煮 1.5h 后，打开出气阀门，将蒸煮废气（包括水蒸汽和恶臭）通过管道排至车间外喷淋塔冷凝除臭处理。

2、搅碎、研磨：蒸煮后的物料人工转移至绞肉机中，将煮熟的鸡架搅碎后，由螺旋输送

机输送至胶体磨，经 3 级研磨过筛（80 目）处理，将大块物料研磨成浆液，由输送泵泵入暂存罐储存。

3、均质：研磨后浆液由高位暂存罐（蒸汽间接加热保温）自流入均质机进一步搅拌。

4、杀菌：搅匀浆液泵入杀菌锅（蒸汽间接加热保温），90℃封闭环境下杀菌半小时。

5、喷粉：杀菌后浆液泵入喷粉塔内，喷粉塔由导热油提供热源，浆液从喷粉塔顶部落下，在高温环境下蒸发掉水分，固相物质落入底部。

喷粉塔工作原理：空气通过过滤器和加热器，进入干燥器顶部的空气分配器，热空气呈螺旋状均匀进入干燥器。料液由液槽经过滤器由泵送至干燥器的离心雾化器，使料液喷成极小的雾状液滴，料液和热空气并流接触，水份迅速蒸发，在极短时间内干燥为粉末状成品。成品由干燥塔底部和旋风分离器排出，废气由风机排出输送至喷淋塔冷凝除臭处理。

5、筛分：经过振动筛筛分去除大块颗粒，小于 20 目废粉粒即可包装入库。大块颗粒返入研磨工序进一步研磨加工，筛分设备自带过滤系统，将分筛粉尘捕集下来作为成品。

表 3 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及喷粉废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蒸煮及喷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臭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P4 排放；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导热油及导热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运作农肥；污水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外售给莱阳市龙旺庄利源油脂收购部，收集接纳后供应辛集市金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油酸甲酯、脂肪酸甲酯；下脚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导热油和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桶由山东恒利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建设危废暂存库，由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 验收监测布点图

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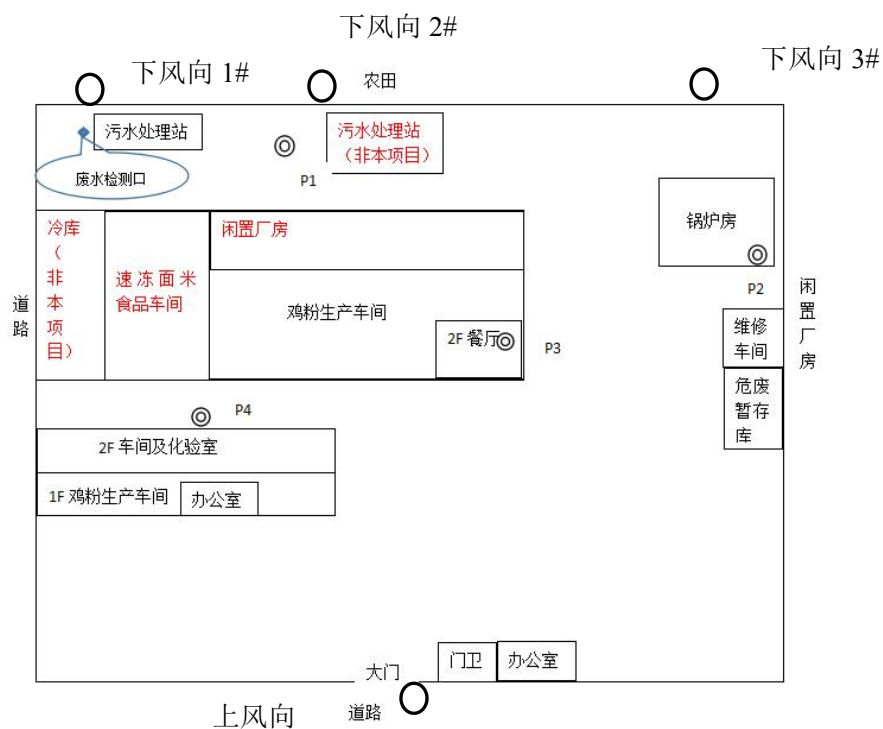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布点图

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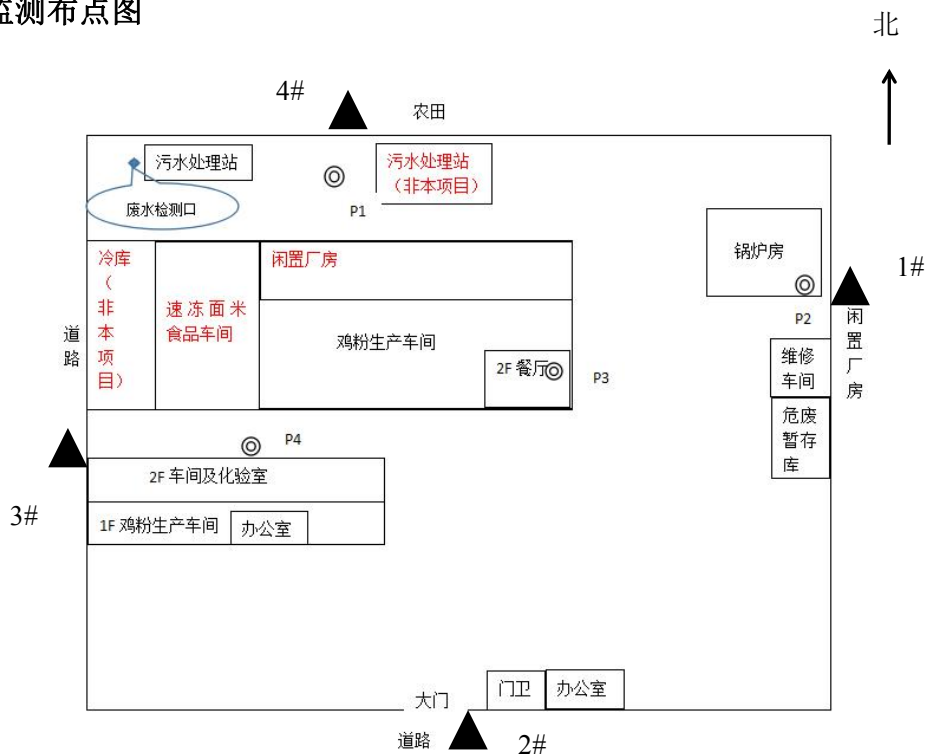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布点图

3.4 实际生产与环评批复一致性分析

表 3-1 项目变更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该项目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方可由罐车运至银滩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不得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银滩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项目由 1 台天然气锅炉和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锅炉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煮工序废气和喷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各自车间配套的喷淋塔冷凝除臭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及喷粉废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蒸煮及喷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臭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站污泥农田堆肥利用，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外售，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导热油及导热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运作农肥；污水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外售辛集市金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油酸甲酯、脂肪酸甲酯；下脚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导热油和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桶由山东恒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建设危废暂存库，由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本项目建设地点、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结 论

(一) 现状评价结论

- 1、项目区 SO₂、NO_x、PM₁₀ 平均值、日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3、徐家河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三类标准, 该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二)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的产生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 恶臭气体经治理后排放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 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的要求。经预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计算得知,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达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在各环保措施到位及正常运行状态下, 所产生的各污染因子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综合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由罐车拉运至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银滩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在做好防渗措施处理后, 为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3、项目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 经过对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项目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落实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二、污染治理措施及建议

根据以上评价结论，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提出以下污染治理或改进措施：

1、积极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并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2、严格污水处置管理，严禁污水随意排入项目区周边水域；

3、设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除加强自身环境监测管理外，还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5、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建设单位应尽早将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合理排放；

6、待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毕，尽早拆除现有天然气储罐，积极接通天然气管道，将风险降到最低；

7、项目导热油锅炉循环使用导热油，2年后更换，目前未产生废导热油，建设单位应尽早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确保废导热油的合理处置。

三、结论

综上所述，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鸡粉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营运期采用节能、降耗、环保设备，实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污染物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

4.2 审批意见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项目位于乳山市徐家镇 500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8500 平米，建筑面积 5242 平米，年生产鸡粉 300 吨。经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报告的工程内容、工程规范进行建设，如果需要变动要及时报告并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承诺的治理措施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该项目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方可由罐车运至银滩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不得外排。项目由1台天然气锅炉和1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锅炉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煮工序废气和喷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各自车间配套的喷淋塔冷凝除臭处理后，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农田堆肥利用，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外售，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三、制冷剂使用R410A，营运期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项目要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①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②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1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流量计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Q2017-301	07.19	C	80	79.6	合格
			100	100.3	合格
Q2016-290		C	80	79.2	合格
			100	99.7	合格
Q2016-289		C	80	80.2	合格
			100	100.3	合格
Q2014-163		C	80	80.1	合格
			100	99.7	合格
Q2017-301	07.20	C	80	79.7	合格
			100	100.1	合格
Q2016-290		C	80	79.8	合格
			100	99.3	合格
Q2016-289		C	80	80.2	合格
			100	100.4	合格
Q2014-163		C	80	80.2	合格
			100	99.7	合格

5.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	------	-----	------	------	------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Q2010-18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8.7.19 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7.19 昼间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18.7.20 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7.20 昼间测量后	93.9	-0.1	合格

表 5-3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声校准器	Q2010-17	2018.1.18	1 年
多功能声级计	Q2010-18	2018.1.31	1 年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密码平行样、自控平行样和密码标样等。

表 5-4 质控信息

项目	质控浓度	实测浓度	备注
COD _{Cr}	50±2.5 mg/L	51 mg/L	合格
BOD ₅	210±20 mg/L	208 mg/L	合格
氨氮	5.00±0.25 mg/L	5.16 mg/L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天 3 次，监测两天
	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排气筒 P3	食堂油烟	每天 5 次，监测两天
	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 P4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NH ₃ 、H ₂ S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6-2。

表6-2 废气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DB37/T2537-2014 重量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2012H: Q2012-48	1mg/m ³
2	SO ₂	DB37/T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编号: Q2017-322	2mg/m ³
3	NO _x	DB37/T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2mg/m ³
4	NH ₃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编号: Q2015-175	0.25mg/m ³
5	H ₂ S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编号:Q2016-285	0.01mg/m ³
6	臭气浓度	GB/T14675-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L204	0.001mg/m ³
2	NH ₃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编号: Q2015-175	0.01mg/m ³
3	H ₂ S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01mg/m ³

6.2 噪声监测

6.2.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6.2.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AWA522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Q2010-18) AWA6221B 声校准器 (编号: Q2010-17)

6.3 废水监测

6.3.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详见表6-5。

表 6-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 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 连续采样 2 天

6.3.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6-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0 Q2010-09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Q2016-271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Q2010-05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Q2015-175	0.025 mg/L

6.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的限值详见下表6-7。

表 6-7 验收监测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1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2		SO ₂	mg/m ³	50
3		NO _x	mg/m ³	200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NH ₃	kg/h	4.9
5		H ₂ S	kg/h	0.33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7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食堂油烟	mg/m ³	1.5
无组织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5）表2标准要求	颗粒物	mg/m ³	1.0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NH ₃	mg/m ³	1.5
3		H ₂ S	mg/m ³	0.06
废水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	pH 值	--	6.5-9.5
2		CODCr	mg/L	500
3		BOD5	mg/L	350
4		氨氮	mg/L	45
5		悬浮物	mg/L	400
厂界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噪声	dB(A)	60
2		夜间噪声	dB(A)	50

6.5 现场检测照片



图 6-1 危废暂存库



图 6-2 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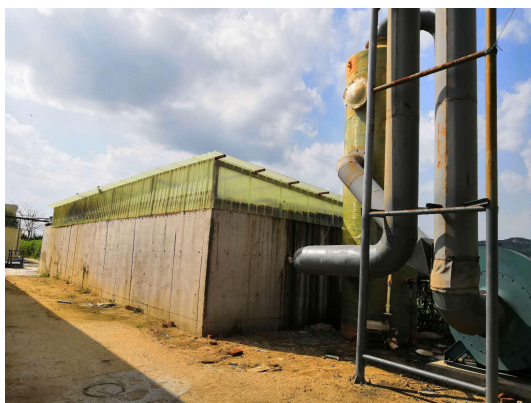


图 6-3 环保处理设施



图 6-4 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 P1



图 6-5 天然气锅炉



图 6-6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P2



图 6-7 食堂油烟排气筒 P3 及检测口



图 6-8 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 P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内容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目标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目标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鸡粉	0.8	1	80	0.78	1	78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乳山市天勤食品有限公司 2 天生产负荷分别为 80%、78%，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的要求，监测数据公正有效，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5。

表 7-2 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 P1（15 米）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3565	3024	3002	3123	3069	30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5	4.4	4.6	4.4	4.2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4	0.013	0.014	0.014	0.013
	最大值	4.6mg/m ³ ,0.014kg/h					
	执行标准	10mg/m ³ ,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NH ₃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55	1.45	1.63	1.52	1.43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0.004
	最大值	1.63mg/m ³ ,0.004kg/h					
	执行标准	4.9kg/h					
	达标情况	达标					
H ₂ S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87	2.05	2.03	2.20	2.10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0.006
	最大值	2.20mg/m ³ ,0.007kg/h					
	执行标准	0.33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977	977	977	977	977	977
	排放速率(kg/h)	--	--	--	--	--	--
	最大值	977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锅炉废气排气筒 P2（15 米）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6325	5871	5966	5857	6025	585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mg/m ³)	3.2	3.5	3.8	3.7	3.6	3.7
	折算浓度(mg/m ³)	4.7	5.3	5.6	5.5	5.3	5.5
	实测氧含量 (%)	9.3	9.5	9.1	9.2	9.2	9.3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1	0.023	0.022	0.022	0.022
	最大值	5.6mg/m ³ ,0.023kg/h					
	执行标准	10mg/m ³ ,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6	7	5	7	7	7
	折算浓度(mg/m ³)	9	11	7	10	10	10
	实测氧含量 (%)	9.3	9.5	9.1	9.2	9.2	9.3
	排放速率(kg/h)	0.038	0.041	0.030	0.041	0.042	0.041
	最大值	11mg/m ³ ,0.041kg/h					
	执行标准	50mg/m ³ ,2.6kg/h					
	达标情况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23	25	18	17	25	19
	折算浓度(mg/m ³)	34	38	26	25	37	28
	实测氧含量 (%)	9.3	9.5	9.1	9.2	9.2	9.3
	排放速率(kg/h)	0.145	0.147	0.107	0.100	0.151	0.111
	最大值	38mg/m ³ ,0.147kg/h					
	执行标准	200mg/m ³ ,0.77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食堂油烟排气筒 P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5356	5425	5178	5168	5329	5642	5758	5635	5417	5387
油烟净化器进口	实测浓度(mg/m ³)	3.82	3.69	4.23	4.12	3.75	3.65	4.23	3.96	3.98	3.71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0	0.022	0.021	0.020	0.021	0.024	0.022	0.022	0.020
	平均浓度(mg/m ³)	3.65					3.88				
油烟净化器出口	实测浓度(mg/m ³)	0.56	0.48	0.62	0.42	0.55	0.53	0.62	0.57	0.57	0.52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平均浓度(mg/m ³)	0.53					0.56				
	检测限值(mg/m ³)	1.5					1.5				
去除效率(%)		85.0	85.0	86.4	85.7	85.0	85.7	87.5	85.4	85.4	85.0

表 7-5 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 P4（15 米）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Nm ³ /h)		3550	3112	3023	3346	3287	31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7	4.4	4.3	4.6	4.6	4.5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4	0.013	0.015	0.015	0.014
	最大值	4.7mg/m ³ ,0.017kg/h					
	执行标准	10mg/m ³ ,3.5kg/h					
	达标情况	达标					
NH ₃	实测浓度(mg/m ³)	1.56	1.32	1.29	1.51	1.49	1.35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04	0.005	0.005	0.004
	最大值	1.56mg/m ³ ,0.006kg/h					
	执行标准	4.9kg/h					
	达标情况	达标					
H ₂ S	实测浓度(mg/m ³)	2.24	1.88	1.85	2.21	1.98	1.9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6	0.006	0.007	0.007	0.006
	最大值	2.24mg/m ³ ,0.008kg/h					
	执行标准	0.33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977	724	724	977	724	724
	排放速率(kg/h)	--	--	--	--	--	--
	最大值	977					
	执行标准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7kg/h，臭气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6mg/m³、11mg/m³、38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kg/h、0.041kg/h、0.1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P3）排放油烟出口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56mg/m³，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0%，满足

《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餐饮要求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P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为0.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06kg/h、0.008kg/h，臭气浓度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7-9。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上风向	0.235	0.286	0.302	0.312	0.245	0.325	0.297	0.289
下风向 1#	0.214	0.296	0.305	0.323	0.242	0.316	0.306	0.294
下风向 2#	0.223	0.283	0.298	0.278	0.263	0.332	0.304	0.291
下风向 3#	0.245	0.305	0.299	0.314	0.248	0.288	0.313	0.302
最大值	0.33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无组织 NH₃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监测点位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上风向	0.15	0.17	0.20	0.19	0.13	0.14	0.20	0.23
下风向 1#	0.86	0.85	0.96	0.96	0.92	0.84	0.87	0.88
下风向 2#	0.95	0.69	0.89	0.85	0.86	0.84	0.88	0.86
下风向 3#	0.86	0.70	0.86	0.96	0.92	0.93	0.97	0.88
最大值	0.97							
执行标准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无组织 H₂S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	------------------	------------------

监测点位	9:00	11:00	13:00	15:00	9:00	11:00	13:00	15:00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1#	0.002	0.003	0.004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下风向 2#	0.003	未检出	0.002	0.003	0.004	0.003	0.004	未检出
下风向 3#	0.003	0.002	0.004	未检出	0.003	0.002	未检出	0.003
最大值	0.004							
执行标准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hPa)	总云/低云
2018.07.19	9:00	26.5	南	2.3	1010	4/2
	11:00	27.5	南	2.2	1009	
	13:00	29.5	南	2.3	1009	
	15:00	27.8	南	2.4	1009	
2018.07.20	9:00	26.8	南	2.3	1010	2/3
	11:00	27.8	南	2.5	1009	
	13:00	28.5	南	2.5	1009	
	15:00	26.3	南	2.4	100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3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NH₃、H₂S 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0.97mg/m³、0.00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第一次 L _{eq}	第二次 L _{eq}	标准限值
2018.7.19	昼间	1#东厂界	53.6	53.4	60
		2#南厂界	53.2	53.6	
		3#西厂界	53.5	53.7	
		4#北厂界	54.1	54.2	
2018.7.20	昼间	1#东厂界	53.5	53.8	60

		2#南厂界	53.8	54.1	
		3#西厂界	53.5	54.6	
		4#北厂界	53.6	5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2-54.6dB(A)之间，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07 月 19 日 9:00	07 月 19 日 11:00	07 月 19 日 13:00	07 月 19 日 15:00	日均值/ 范围	限值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总 排口	pH 值	——	6.99	7.13	6.87	7.08	6.87~7.13	6.5-9.5
	COD _{Cr}	mg/L	10	12	9	11	11	500
	BOD ₅	mg/L	2.8	3.4	2.6	3.1	3.0	350
	氨氮	mg/L	5.57	5.38	5.61	5.47	5.51	45
	悬浮物	mg/L	17	15	16	18	17	400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07 月 20 日 9:00	07 月 20 日 11:00	07 月 20 日 13:00	07 月 20 日 15:00	日均值/ 范围	限值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总 排口	pH 值	——	7.05	7.19	6.98	7.14	6.98~7.19	6.5-9.5
	COD _{Cr}	mg/L	11	10	9	12	11	500
	BOD ₅	mg/L	3.2	2.9	2.7	3.2	3.0	350
	氨氮	mg/L	5.46	5.63	5.54	5.32	5.49	45
	悬浮物	mg/L	16	15	18	17	17	400

污水量：6000m³/a

注：污水量按排污最大量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 pH 两日均值范围是 6.87-7.19，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17mg/L；化学需氧量：11mg/L；氨氮：5.51mg/L；BOD₅：3.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该项目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方可由罐车运至银滩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不得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 pH 两日均值范围是 6.87-7.19，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17mg/L；化学需氧量：11mg/L；氨氮：5.51mg/L；BOD₅：3.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落实
项目由 1 台天然气锅炉和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锅炉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煮工序废气和喷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各自车间配套的喷淋塔冷凝除臭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及喷粉废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蒸煮及喷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臭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7kg/h，臭气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6mg/m³、11mg/m³、38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kg/h、0.041kg/h、0.1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P3）排放油烟出口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56mg/m³，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0%，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餐饮要求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P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0.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落实

	要求；NH ₃ 、H ₂ 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kg/h、0.008kg/h，臭气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为 0.33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0.97mg/m ³ 、0.004mg/m，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2-54.6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6.5-48.7dB(A) 之间，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农田堆肥利用，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外售，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导热油及导热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运作农肥；污水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外售给莱阳市龙旺庄利源油脂收购部，收集接纳后供应辛集市金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油酸甲酯、脂肪酸甲酯；下脚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导热油和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桶由山东恒利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建设危废暂存库，由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落实
制冷剂使用 R410A，营运期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做好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71083-2018-010-C）。	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及喷粉废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蒸煮及喷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生物滤床+臭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锅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P1）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kg/h、0.007kg/h，臭气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6mg/m³、11mg/m³、38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kg/h、0.041kg/h、0.1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P3）排放油烟出口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56mg/m³，油烟净化器的油烟最低去除效率为 85.0%，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餐饮要求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要求；蒸煮及喷粉工序排气筒（P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0.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NH₃、H₂S 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kg/h、0.008kg/h，臭气浓度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两天监

测最大值为 0.3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NH₃、H₂S 浓度两天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0.97mg/m³、0.004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8.1.3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 pH 两日均值范围是 6.87-7.19，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17mg/L；化学需氧量：11mg/L；氨氮：5.51mg/L；BOD₅：3.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2-54.6dB(A)之间，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1.5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导热油及导热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运作农肥；污水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外售给莱阳市龙旺庄利源油脂收购部，收集接纳后供应辛集市金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油酸甲酯、脂肪酸甲酯；下脚料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处置；废导热油和导热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导热油桶由山东恒利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建设危废暂存库，由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

附件 2 项目敏感目标位置图

北



附图 1 敏感目标位置图（比例尺 1: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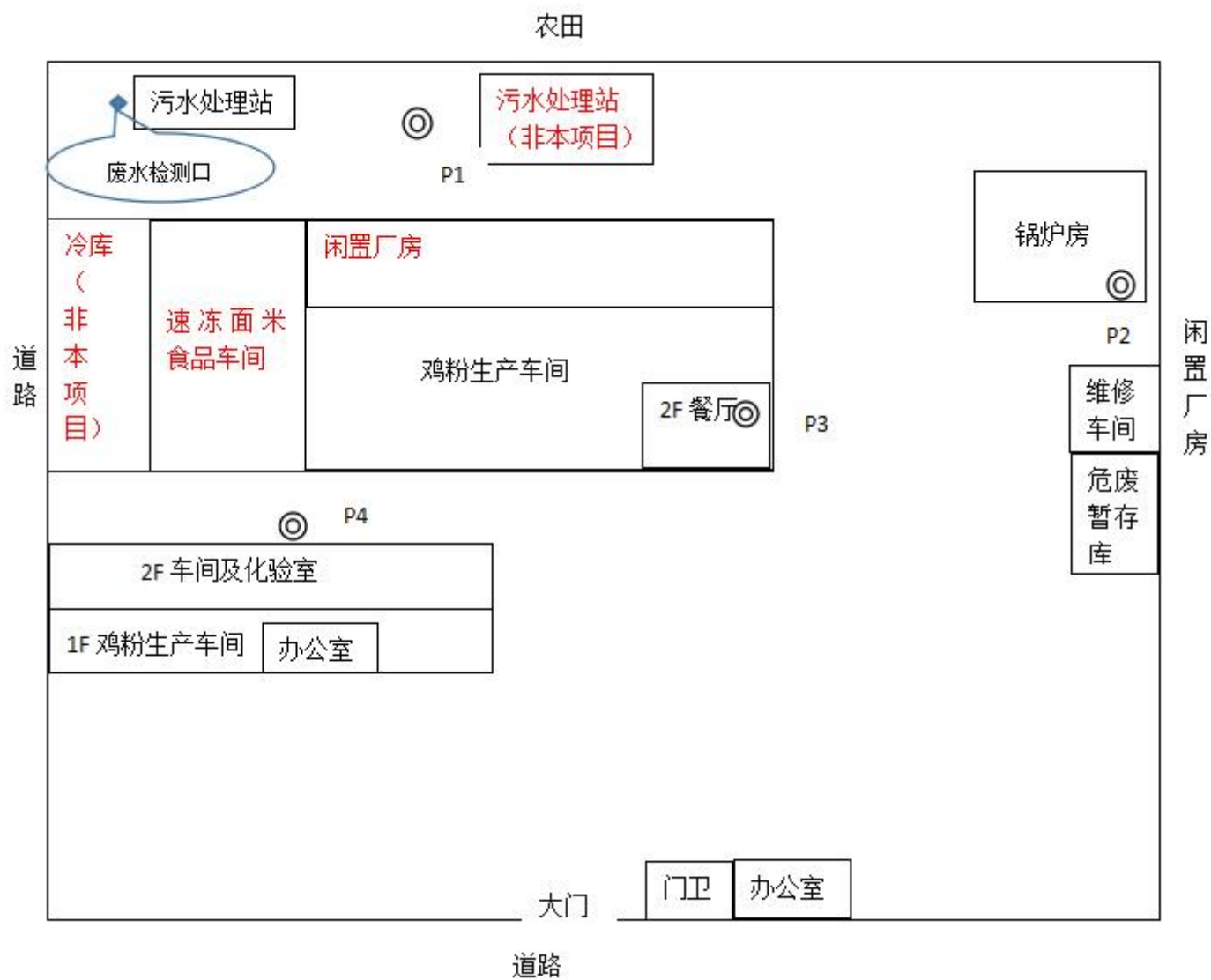
附件 3 目标位置图

北



目标位置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非本项目）

附件 5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17]29 号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项目位于乳山市徐家镇 500 号,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8500 平米,建筑面积 5242 平米,年生产鸡粉 300 吨。经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报告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进行建设,如果需要变动要及时报告并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承诺的治理措施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该项目除臭系统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方可由罐车运至银滩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不得外排。项目由 1 台天然气锅炉和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锅炉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第 2 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蒸煮工序废气和喷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各自车间配套的喷淋塔冷凝除臭处理后,分别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农田堆肥利用,污水隔油收集的废油脂外售,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三、制冷剂使用 R410A,营运期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项目要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管负责人:宋波

经办人:王红霞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鸡粉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鸡粉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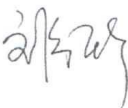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况记录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18.07.19			2018.07.20		
产品名称	实际负荷 (吨/天)	设计负荷 (吨/天)	负荷率 (%)	设计负荷 (吨/天)	设计负荷 (吨/天)	负荷率 (%)
鸡粉	0.8	1	80	0.78	1	78

现场记录人员:



建设单位签字:



附件 8 污水接纳证明

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接纳证明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位于乳山市徐家镇 500-5 号，项目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乳山市银滩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特此证明！

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 9 油脂接纳证明

油脂接纳证明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鸡粉生产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油脂可利用性高，我公司接纳该油脂用于供应辛集市金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油酸甲酯，脂肪酸甲酯。

特出证明



莱阳市龙旺庄利源油脂购销部

2018 年 9 月 日

附件 10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接受证明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接受证明

徐家镇人民政府：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下脚料，工业固废下脚料不含有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不得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及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行的工业固废下脚料，经请示镇政府同意，由我公司收集直接运往镇级垃圾中转站处理。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0537-7661766
NO: DR-20180277			
危险废物(HW08)处置合同			
甲	方：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乙	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 梁山			
签约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		第 1 页 共 4 页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 HW08）单位必须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安全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员单位，致力打造全国废矿物油再生示范基地。2016 年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安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并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过磅，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合同总额 (元)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实际数量			



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贰仟整) ~~5000~~ 元整，废矿物油转移时，甲方需支付每吨 4500 元的处置费给乙方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违反此条款，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私自处置数量乘于市场价格的两倍承担，并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报请相关环保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存在其他废物。如提供的不是废矿物油或掺杂其它废物造成乙方不能安全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8 年 0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4 日。本合同生效期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废矿物油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不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五、其它

1.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



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有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德华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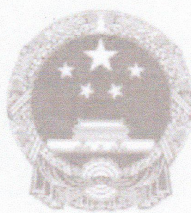
账 号：1608005109020121619

合同防伪查询电话：0537-7661766

业务联系人：李跟国

联系电话：13562417529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副本) 91370830595215811		
名 称	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梁山拳铺工业园区拳运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	正德华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23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利用(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基础油、燃料油、润滑油、渣油、石油焦、机械用油的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蜡及石蜡油、生物柴油、污油、废润滑油及其它石油化工产品购销(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7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注:此证明盖章后复制有效。原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083735785937w
法定代表人	刘潇潇	联系电话	18561712246
联系人	刘钦明	联系电话	13906428121
传 真	0631-6787888	电子邮箱	419855019@qq.com
地址	东经 121.769 度 北纬 36.912 度		
预案名称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2018年7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钦明	报送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7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71083-2018-010-L		
报送单位	乳山市环境监察大队		
受理部 门负责人	于帅	经办人	于姣姣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4 包装桶回收协议

包装桶回收协议

乳山市天勤工业食品有限公司从我公司采购的导热油，使用完后
包装桶由我公司全部回收循环利用。

山东恒利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5 污泥处理方法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污泥处理方法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水处理后的污泥中 N、P 元素含量非常高，是很好的有机肥料，经协商将污泥无偿提供给东刘家庄村做有机肥料归田处理。

东刘家庄村愿意接受。



附件 16 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办公室、固废暂存库的防渗用 15cm 厚水泥进行了防渗处理；仓库、生产车间、危废库用 2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



附件 17 天然气供气合同

供气合同

签约时间: 2018年9月6日

供气方: 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

用气方: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方与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 用气地址为 天勤食品厂区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 用气种类为 天然气。

(三) 用气性质为 非居民用气。

(四) 预计用气数量

气量: 6000 立方米 / 日以内。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 供气方式

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方供气。(试产期可采用临时供气方式)

(二) 供气质量

1、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

天然气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 二类气的规定。

2、供气方保证在 计量表 前供气压力(表压)大于等于 0.1 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设计施工费、气费结算方式

(一)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乳山市人民政府物价局批准的燃气指导价格下,按 3.50 元 / 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三) 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燃气表;表具类型: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表具编号: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按标准状态(101.325kPa, 20℃)下燃气的体积结算,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作为结算依据。

在线燃气表出现故障,原则上必须及时更换备用表,按备用表计量结算。

若经鉴定燃气表故障系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且无法停气更换备用表的,故障期间用气量的计算方式为:燃气表故障期前一周和故障期后两周的日平均用气量与故障天数之积,或按前三年同月份同日期的日平均量与故障天数之积。

若经鉴定燃气表故障系人为因素造成的,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并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同时,供气方追缴燃气表故障期间用气方的燃气费,故障时间按燃气表最大流量乘以故障时间的方法估算用气量。

_____。
_____。
3、结算方式：实行____(2)____方式结算。

(1) 燃气费实行按月预付、按月结清的方式。

用气方于每月__5__日前采取：_____现金或支票_____转账_____方式
缴纳下月燃气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为：年平均月用气量×单价×1.2。双方约
定每月的__5__日前结算当月燃气费。

(2) 燃气费实行 IC 卡预付的方式予以结算。

(3) _____
_____。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 燃气调压箱 为分界点。

(二) 产权分界点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含）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包括阀井（含井内设施），高低压燃气管线及管线上附属设备、燃气表、调压箱等产权均归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如用气方未经供气方同意，擅自超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燃气，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进行限、停气，以确保管网运行安全，因限、停

气带来的损失由用气方自负。如用气方盗用管道燃气或擅自开启供气方封闭的燃气设施，供气方有权责令用气方停止其违法行为，并暂停供气，以确保安全并追缴燃气费。对于用气方的违法行为，供气方报请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三) 用气方未能如期缴纳燃气预付费，供气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气方在3日内缴纳。如在用气方收到通知后3日内，用气方仍未交齐预付款，供气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限供和停供燃气。

(四) 用气方在每月的结算日不交纳本结算期的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内日按照所欠燃气费的1%加收滞纳金。对于逾期未交纳燃气费的用气方，供气方应当通知其限期交纳。超过限期仍未交纳的，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用气方申请恢复供气时，应当全额交纳所欠的燃气费和滞纳金，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供气方的损失。

(五)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或易发生事故时，在供气方告知用气方后3日内，用气方不予答复或拒绝整改，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若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时，供气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气。

(六) 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的期限对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表开展周期检定，用气方支付表具周期检定的相关费用。若用气方拒绝供气方提出的周期检定要求，供气方有权停止供气。供气方有权责令用气方停止燃气表的使用，并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据《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对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及时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燃气表，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用气方承担。用气方拒不维修或更换故障燃气表的，供气方有权暂停供气。

(八) 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在燃气表使用寿命到期时及时更换表具，用气方支付表具采购费用及换表工程费用。用气方拒绝供气方提出更新建议或拒不支付更新费用，供气方有权暂停供气，以确保安全。

(九)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止供气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止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十) 供气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十一) 供气方应公示服务承诺，接受用气方监督，对收到的用气方投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供气方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权要求赔偿。

(二) 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燃气预付款和燃气费。

(三)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四) 用气方应设专人（或机构）对用气方设施进行管理，定期安检，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具、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维修而发生的费用由用气方承担。智能燃气表电池更换费用由用气方负责，燃气表维护保养费用及维修备品、备件费用由用气方负责。

(五)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改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用气方需拆除、迁移或改造燃气设施时，需经供气方同意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施工，用气方承担相应的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用气方还应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

(六) 发现燃气泄漏，供气设施异常或供应异常，应当立即向供气方报警，并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积极配合供气方完成抢修工作。

(七) 在供气形势紧张的情况下, 为确保城市燃气供应安全, 用气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供气方执行供气方的减供、停供指令。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用气方有义务维护燃气设备设施的安全, 按燃气器具安全使用说明规范使用燃气。用气方有专用调压站的, 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培训后上岗, 燃气锅炉司炉工应由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 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进行审验。

(九)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用气方有义务向供气方提供用气计划。用气方在开栓前向供气方提供开栓年度的年、月用气计划, 用气方使用燃气期间, 每年8月份向供气方提供下一年度的年、月用气计划, 用气计划供气方确认后, 作为双方供用气数量数据。

(十) 用气方不得将本合同供气价格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供气方有权执行乳山市物价局指导价。

_____。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供气方在计划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 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 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超出供气方控制范围的事件造成停气, 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 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除因不可抗力和抢险、抢修以及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维修、更新、改造工程外, 供气方连续停止供气48小时以上的, 应当赔偿用户直接损失。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应当支付滞纳金。每拖欠一日，加收所欠气费1%的滞纳金。对逾期未交纳燃气费的用户，供气方应当通知其限期交纳，超过期限仍未交纳的，供气方可以中止供气。用气方申请恢复供应时，应当全额交纳所欠的燃气费和滞纳金，并承担由此给供气方造成的损失。

2、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止。

在合同即将到期前 1 个月，双方应对本合同期满后是否继续供用气事宜进行商谈，若需继续进行供用气合作，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签订新的供用气合同。在本合同期满时，若双方尚未鉴定新的供用气合同，而用气方仍在使用燃气，则供气方可以视为用气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用气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 日内与供气方续签供用气合同，逾期不签，供气方有权终止供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燃气企业主管部门调节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当事人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气方持有一份，用气方持有一份。

合同签订地： 乳山滨海新区 。

供气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用气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池部

刘金明

附件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鸡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乳山市徐家镇 500 号，镇政府东 80m				
	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t 鸡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300t 鸡粉			环 评 单 位	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乳环报告表[2017]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乳山市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COD _{Cr}		11	500									+0.066
	氨氮		5.51	45									+0.0331
	废 气												
	烟 尘		5.6	10									+0.12
	SO ₂		11	50									+0.1968
	NO _x		38	200									+0.7056
	工业粉尘		4.7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